

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 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人才开发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中共张家口市委、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张发〔2017〕11号)文件要求,为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满足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简称首都两区)建设工作人才需求,实施“两区”建设人才开发计划。引进培养一批现代农业、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推动绿色生态体系、绿色能源体系、绿色城镇化体系和绿色产业体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团队给予5-20万元奖励。为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活力,满足首都两区建设工作人才需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在现代农业、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新能源、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在推动绿色生态体系、绿色能源系、绿色城镇和绿色产业发展体系建设



(二) 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突出专业水准，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在现代农业、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新能源、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领域成绩突出，获得过国家、省、市专业奖项及荣誉称号；

(四) 符合市有关行业部门制定的《年度首都两区建设人才开发计划推选工作方案》中规定的申报具体条件和“作出突出贡献”的标准。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 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处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

(三)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申报材料

(一) 推荐单位制定的《年度首都两区建设人才开发计划推选工作方案》；

(二) 个人或团队填写的《首都两区建设人才开发计划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推荐申报表》或《首都两区建设人才开发计划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推荐申报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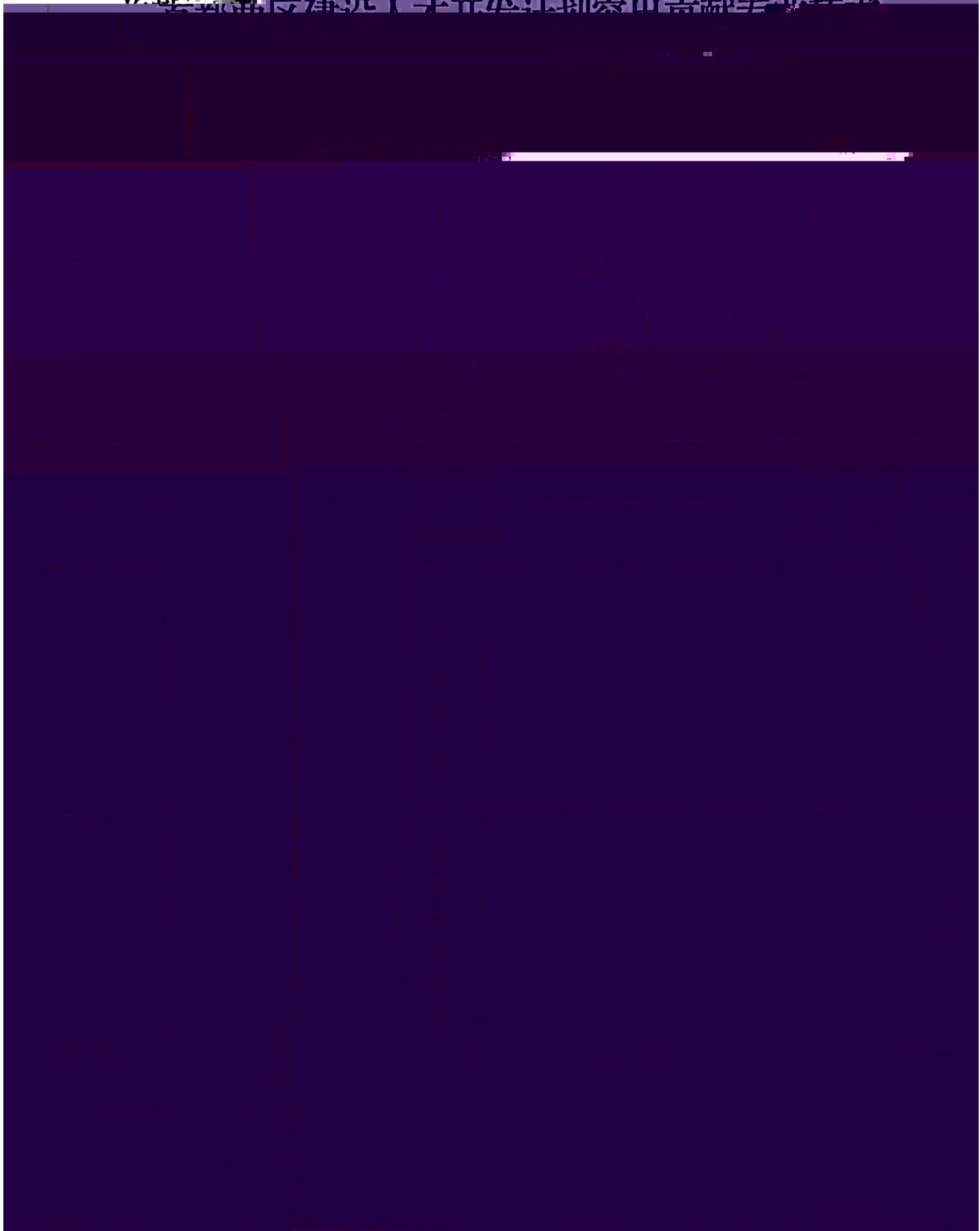
专家评审的全过程要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

1. 首都两区建设人才开发计划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推荐和审批表
2. 首都两区建设人才开发计划突出贡献团队推荐和审批表



附件 1

承德高新区建设人才开发计划密山青旅实训基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 要 事 迹	
推荐 部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要事迹	
推荐部门党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牵头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5份。

